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瀨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怨怨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410)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illegible]

网址 辅增增建增别贤译解操技糟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碌燎无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西楼)

[illegible][illegible]

书号: 陈 丹 苑 景 翊 远 景 源 远 景 原 蕴 匠 · 员 源 · 缘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实施细则

(1983年 10月 14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3年 10月 14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驻本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条 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工作机构编造预算,分别列入各级财政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办理。

第六条摇县乡换届选举期间,在地区及县以下设立选举工作机构。

地区设立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地区选举工作指导组设组长员人,副组长员至圆人,组员若干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选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员人,副主任委员员至圆人,委员若干人,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摇摇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领导小组,作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选举领导小组设组长员人,副组长员至圆人,组员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区设立选举办事组,在选举委员会或者街道选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项。选区的选举办事组设组长员人,副组长员至圆人,组员若干人,由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或者街道选举领导小组决定。

选区内可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选民推选。

第七条摇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的宣传和执行,答复有关选举工作的咨询;

(二)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计划,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部署和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三)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五)公布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依法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确定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规定并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七)制定投票办法,主持投票选举;

- (八)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 (九)对公民检举、控告选举违法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 (十)做好选举过程中文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猿园名,每 员缘万人可以增加 员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圆园名,每 圆缘万人可以增加 员名代表。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员园名,每 缘万人可以增加 员名代表。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源名,每 员缘人可以增加 员名代表;人口超过 怨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员园名;人口超过 员缘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员园名;人口不足 圆缘人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源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 缘。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源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多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一条摇驻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内的不属于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十二条摇在分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时,应当掌握代表结构的合理比例。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眷属人口较多的,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凡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该聚居地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十三条摇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一律分配到选举单位。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一律分配到选区。

第四章摇选 区 划 分

第十四条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进行选举。

划分选区,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便于选举的组织工作和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员至猿名代表划分。超过猿名代表名额的选区,选举无效。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五条摇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农村以员个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划分选区,人口较少的村

民委员会也可以联合划分选区；

(二)乡、民族乡、镇的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口总数足以产生员至猿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三)城镇以若干个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联合划分选区,人口总数足以产生员名代表的居民委员会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四)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口总数足以产生员至猿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人口总数不足以产生员名代表的,也可以若干个单位或者和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

第十六条摇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农村以员个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分选区,人口较少的村民小组也可以联合划分选区；

(二)城镇按照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划分选区；

(三)乡、民族乡、镇的机关和所属单位可以和邻近的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人口较多的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第五章摇选 民 登 记

第十七条摇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进行选民登记。年满员愿周年的时间,按公历计算,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月为准。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举以后新满员愿周岁的选民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进行登记。对从其他选区迁入的选民列入选民名单,对迁出选区的、死亡的或者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十八条摇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选民登记要做到不错、不重、不漏,使有选举权利的公民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一)农村村民、城镇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三)大中专学校及技工学校的选民,在所在学校的选区登

记。学校进行选民登记应当避开假期。

(四)从外地临时到本地和从本地临时到外地工作或者居住,没有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正式户籍的选民,回原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如果不能回原工作地或者居住地参加选举的选民,在取得原工作地或者居住地选民资格证明后,可以在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五)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级选举委员会划分的选区登记。

(六)驻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不属于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应当在其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并参加所在地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九条摇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和无法表达意志的痴呆人,经监护人同意或者医疗部门证明,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患间歇性精神病的选民,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时发病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患传染病必须隔离的选民,由选区委托专业医务人员负责组织选民登记。

第二十条摇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二十一条摇下列人员应当进行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和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上述人员应当分别由执行监禁、拘役、拘留、劳动教养的机关或者其居住地的选区组织选民登记,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摇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港澳

台同胞和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原居住地参加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摇选民登记结束后,经选举委员会审查,由选区或者选民小组于选举日的 五日前公布选民名单,发给选民证。同时,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选民证不得涂改或者转借。

第二十四条摇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 猿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缘日以前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摇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五条摇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二十六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可以由本级和下一级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选民或者代表 员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名代表候选人。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选民或者代表 员人以上联名,所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提名代表候选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摇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员至 员,进行差额选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圆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 员人以上联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符合差额比例时,都应当列入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被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最高差额比例时,应当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实施细则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八条 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员至 员倍,进行差额选举。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选民 员人以上联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符合差额比例时,都应当列入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最高差额比例时,由选举委员会将全部候选人名单交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代表候选人名单和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由选举委员会分别在选举日的 缘日以前和 缘日以前张榜公布,选举委员会不得任意增减或者调换。

第二十九条 摇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提名者也可以在选民小组会上或者代表小组会上如实介绍所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代表候选人应当同选民或者代表见面,回答选民或者代表提出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七章 摇选举程序

第三十条 摇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一条 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二条 摇选民直接选举的投票时间一般为 员至 猿日。特殊情况经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摇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 猿人。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因故没有出席会议的代表,或者在选举投票时缺席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四条摇选民因老、弱、病、残或者因公不能离开职守而无法参加选举大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流动票箱投票应当在选举大会召开之前的员至猿日内进行。

第三十五条摇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的选民就地参加选举,选举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同执行监禁、拘役、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协商决定,可以设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由其本人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第三十六条摇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选民或者代表的投票,不得进行干预。

第三十七条摇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选票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选票有效。

第三十八条摇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或者选民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代表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员人,候选人应为圆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员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再次投票或者另行选举均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九条摇选举时,如果本选区所有代表候选人均未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应当征求选民意见,再次组织选举,也可以另行酝酿提出其他代表候选人。

第四十条摇在本次选举中,在某一选区落选的代表候选人,不得安排到另一选区再选。

第四十一条摇选区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做好投票选举前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 (二)制作票箱,印制选票;
- (三)设置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会场。

第四十二条摇选区选举大会程序:

- (一)选民凭选民证入场;
- (二)清点到会人数;
- (三)推选监票员、计票员、唱票员,代表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员、计票员、唱票员;
- (四)宣布本选区应选代表人数和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五)宣布投票方式和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 (六)分发选票;
- (七)检查票箱,进行投票选举;
-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计票员、唱票员和主持选举的人员,当场开箱计票,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员签字。

第四十三条摇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四十四条摇投票结束后,缺席的代表或者选民不能再行投票。

第四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后,发给代表证书。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发给代表证书。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的监督。选举单位或者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人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其罢免决议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作出。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

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 ,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 ,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 ,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 ,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摇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第五十三条摇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 ,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 ,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摇在换届选举时未选满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应当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五条摇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 ,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五十六条摇补选县、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并派人到选区具体组织补选事宜。补选的代表候选人情况应当向选民介绍 ,在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 ,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 缘日

前公布。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补选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按照选举代表的程序进行;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选举代表的程序进行。

补选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补选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违反《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五十八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公民可以向本级、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举、控告,也可以直接向司法机关检举控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